

作主見證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使徒行傳 1:6-11

九月是教會的宣教月，是鼓勵大家看重傳福音宣教，這是主給我們的大使命，也是我們基督徒生命生活的目的--榮神益人。

一. 主再來前的使命

門徒問主耶穌的問題 (v.6)，反應出當時以色列人對生活的環境和生活上的困境的關心，因為以色列當時亡國，淪落在羅馬政權之下。但是耶穌所回答 (v.7-8) 的是更深遠的關懷，不僅是地上生活的順逆，更是天上屬天生命的成長；不僅是地上以色列國一國的昌盛，而是神國度福音的傳播。耶穌交付給門徒的使命，超越地上的國度，而是一種世界性的宣教事工。祂還要再來，因此，耶穌的升天一方面肯定地顯示有屬天的美好，另一方面也顯示屬地救恩，見證傳福音的必須性。

二. 作耶穌的見證

就是傳講耶穌所做的事。我們傳講耶穌靠著聖靈 (v.8a)，主自己會做奇妙的事，因為主的名大有權柄和能力。許多時候不一定是那麼神奇的立刻有結果，但是傳福音作見證是我們的託付，把結果交給神。

三. 作生命的見證人

原文「作見證」是名詞，就是成為見證人，講述自己生命的故事。傳講耶穌除了口傳耶穌在你我生命中的奇妙作為，也有身傳，就是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生命。所以，傳福音不再是只有宣教士、傳道人的責任，而是每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的使命。

傳福音不僅經歷聖靈外在的大能，也活出聖靈內住得能力的生命。效法第一位宣教士主耶穌的生命 (腓 2:5-8)，至少表現在兩樣上：愛與合一。個人基督生命的彰顯就是「愛」，群體基督生命的表現就是「合一」。宣教傳福音的事工常常因為失去「合一」的見證而受虧損，所以我們要學習彼此相愛，互相寬恕，放下自己，保守合一，成為耶穌基督的美好見證人。

四. 在各處作見證 (v.8b)

「耶路撒冷」是代表自己家裡的人 (或親友鄰舍)，「猶大」是代表自己所居住的國家，「撒瑪利亞」是代表一些你不大喜歡的人，「地極」是代表其它不同文化、國家的人，簡單說就是近處和遠處。我們教會除了支持一些機構單位以外，直接參與投入的遠處有：墨西哥、東引、中國。近處有本教會的新人及社區關懷，看見主給我們許多為祂作見證，傳福音的機會。鼓勵大家為宣教傳福音的事工禱告與奉獻，抓住機會作主見證成為蒙福的人。